

113 年連江縣原生生物種植(或養殖)生產基地輔導改善計畫 徵選辦法

壹、辦理目的

馬祖地區耕地破碎、風強雨少，原不利農業發展；惟獨特的生態環境孕育出諸多具高經濟價值的原生植物可供開發。連江縣政府歷年來透過各項專業技術的指導以及科技技術的導入，不斷尋找在地特色植物創新應用方向，逐步優化生產環境，如：在地農產品（金銀花、豆梨、海芙蓉等）、海產品（淡菜、裙帶菜等）或酒副產品（紅糟、酒粕等）中特有或較優異的成分，並應用生物科技開發出在地特色的食品或保健產品，驅動在地產業轉型，從而穩定農業就業條件，不僅創造可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發展的環境條件與利基，亦促進農村發展量能。

為延續推動效益，從結構上改善連江縣農業生產量少、品質與供貨不穩等問題，更進一步帶動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增值，本計畫籌續推動原生生物生產基地獎勵輔導徵選活動，透過實作補助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，以期建構更完整之應用產業鏈，提升農村社區產業競爭力與附加價值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巴爾巴創意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連江縣農友、社區在地組織（農民團體、農會、觀光組織、社區）或其他原生生物生產基地者。
- 二、有明確推動之地點或基地，如耕地、農地、初加工場域等，需附地籍圖及地籍謄本。
- 三、參加徵選者應以馬祖原生生物為原則，或與農村社區產業有重要相關連者。

肆、徵選名額與獎勵輔導項目

- 一、本計畫採公開徵選 1 案，並提供最高 15 萬元 額度內之獎勵輔導，用於優化改善生產基地，提昇產量、穩定品質，或完整初加工環節。

二、生產基地優化改善得透過僱工購料進行環境整理；如為初加工設備環節得輔導完備機器設備。

伍、辦名辦法

一、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7月5日(五)18時止**

二、報名文件：

(一)提案申請書(附件一)。

(二)土地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，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。

(三)地籍圖、地籍謄本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申請人檢具報名文件後擇一採以下方式傳送：

(一)E-mail：chengtaoyen@gmail.com



(二)LINE：

四、資料有缺漏或不合規定者，應依執行單位於指定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，視為放棄提案資格。

陸、遴選作業

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二階段審查，依下列標準進行評選排比，序位為第1名者，為本(113)年度優先獎勵輔導單位。

一、**書面審查**：由評審委員會就提案申請書進行審閱，通過書面審查者，將以電話通知現地訪評時間。

二、**現地訪評**：由評審委員會至現場進行審查，由提案人/單位依據場域狀況與提案內容進行口頭說明。

三、 評分項目與佔比：

評分項目	權重佔比
資料詳實性 (提案申請書資料完整性)	10%
原生生物代表性 (生產基地所種植/養殖的物種對農村社區產業的代表性)	15%
計畫內容可行性 (場域改善建置構想與施作方式)	25%
生產基地改善效益性 (預期增加之產量；如何加工運用、銷售等)	25%
後續推動食農教育構想與配合度	25%

柒、 補助機制

- 一、 經本計畫補助之提案，依據所提計畫內容及評審委員會意見，核定補助金額。單一案補助上限為 **15 萬元整**(投資該計畫總金額之 80%)，其餘配合款計畫總金額 20%由提案人/團隊自行籌付。
- 二、 提案計畫書應依照評審委員會意見調整，並經本府核定後確實辦理。
- 三、 經費撥付：採實支實付方式，由受補助單位完工後檢具施作前後照片記錄、統一發票、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後向本計畫提出申請。

捌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計畫執行期限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
- 二、 針對未獲補助之案件，執行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，以保障申請單位權益。
- 三、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不定期辦理之檢討會議，進行工作報告並提供相關資訊。
- 四、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及本計畫執行單位進行訪視作業，並親自進行工作報告並提供相關資訊。
- 五、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申請；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通過者，本府應撤銷其所獲計畫補助金，並應無條件繳回已請領之款項。

- 六、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內容確實完成，遇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，應及時通知本府及本計畫執行單位，並經本府核定後辦理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一部或全部計畫。
- 七、受補助人/單位應配合辦理食農教育或成果推廣相關事宜
- 八、計畫實施地點需檢附之土地證明文件(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)。
- 九、計畫使用土地、建物屬租賃者，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使用同意書
- 十、本府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視實際狀況酌情調整。

113 年連江縣原生生物種植(或養殖)生產基地輔導改善計畫 提案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			
提案人		提案地點	(如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))
負責人 (個人免填)		組織型態 (個人免填)	(如農民團體、社區協會、產業組織)
成立日期 (個人免填)	民國 年 月 日	主要產品/服務	
聯絡電話		聯絡人	
E-mail		地址	
二、目前主要之生產作物或產品 (表格可自行延伸)			
項目	售價	作物產品或相關照片 (3 張)	
三、目前想要改善的或優化的生產基地			
現況及需要建置或改善的理由		建置構想與改善效益	
生產基地現況照片 (5 張)			
四、後續推動食農教育構想以及與在地農村之合作			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- 一、為增進公共利益，立同意書人_____等(詳如附名冊)同意將坐落於連江縣_____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(含土地改良物、不含土地改良物)(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提供_____ (以下簡稱提案人)作為113年連江縣原生生物種值(或養殖)生產基地輔導改善計畫使用，其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，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起_____年(需至少5年)，特立此據以茲證明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、繼受人、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連江縣政府之事實，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。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連江縣政府無涉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